

证券代码：871342

证券简称：华盛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21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及其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（以下统称“新租赁准则”），根据新租赁准则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（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，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，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

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新租赁准则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（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）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，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，不需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华盛橡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